



To: Panel on Food and Safety and Environment Hygiene
Attn: Hon Alan Leung Kah-kit, Chairman

Re: Public consultation on proposals to better regulate pet trade

對於漁農處就加強規管寵物買賣(Cap139B)之建議方案，本會 STOP! Save HK's Cats and Dogs 表示十分歡迎，亦於上月參加了兩場公眾諮詢會議。由於立例的細節並未有在會上公佈，本會希望能在細節上提出下列各點意見：

1. 凡申請甲類，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及動物售賣商牌照，都必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，因狗隻買賣涉及商業活動。
2. 持牌人如干犯牌照規例三次，須被終身停牌。
3. 所有已登記之母狗所生的小狗，必須值入晶片及填寫持牌人的資料，並於賣狗後，持牌必須陪同買方到漁農認署辦理轉名手續，以方便漁農署追查新主人有在小狗出生 5 個後帶小狗接種狂犬病疫苗。
4. 所有母狗不能在二十四個月生產超過兩次。(因兩年生產三次實在太多，亦對母狗健康有損害)
5. 持牌人不能售賣小於四個月大及未打齊兩支防疫注射之小狗。
6. 持牌人必須帶同母狗及該母狗生產之小狗到漁農署為狗隻登記。
7. 持牌人必須妥善處理不能生育之母狗。持牌人若遺棄母狗，等同遺棄動物。
8. 建議漁農署新增一條熱線，供市民查詢，投訴或確認繁殖者身份。
9. 建議漁農署增聘人手，加強巡查，並與香港海關作定時通報，阻截非法入口狗隻。



10. 漁農署需引入 DNA 測試對母狗及小狗作親子測試。

11. 亦建議新法例一旦通過後，立法局能定期與律政署反應罰則太低的案例。

本會對於漁農處近年提升動物福利所提出的建議感到鼓舞，但動物福利是一環扣一環，只有從教育及嚴例執法，才能保障動物受到人道的對待。

Yours truly,

Gloria Li

Co-chairperson

STOP! Save HK's Cats and Dogs

Tel:

Email: